



地方法学会

信息发布

地方新闻

区域论坛

其它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
- 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召开成...
- 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
- 北京市法学会主办“完善中国特色社...
-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来北京市法学...
- 江西九江市法学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

点击排行

- 辽宁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凌秉志一行...
- 安徽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召开土...
- 山东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
- 杭州市法学会对会员联络员进行培训...
-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 青海省法学会确立2010年立项研究课...

广西法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阅读次数: 28 2011-05-10 09:38:10 [打印本页]

4月28日，自治区法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南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温卡华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法学会会长彭祖意，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自治区综治办主任刘耀龙出席并讲话，自治区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陈锋作工作报告，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自治区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李先明主持会议。

会议主要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和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中国法学会六届二次理事会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的工作，研究部署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法学会的工作。

温卡华在贺信中指出，自治区法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两年多来，我区各级法学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在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制宣传、培养法律人才、拓展对外交流、完善组织体系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桂过程作出了重要贡献，许多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得到了中国法学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全区各级法学会要继续围绕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宏伟目标，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重点，积极参与推进“四个模范”和“五个示范区”建设，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和良好的法律服务。

2011年是落实《中国法学会第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推进法学会工作的关键之年。会议要求，全区各级法学会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在法学研究和法制宣传中有所作为。要加强法学、法律人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队伍。要集中力量开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法学理论研究、健全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研究、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法律研究等。要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加强法学会组织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努力推动我区法学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增补陈林杰、刘政豪、李珍刚为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陈伟雄、曹平、容本镇等出席会议。

（来源：广西法治日报）

